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华昌，股票代码：300278）价格于2021年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31,286.97万元，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并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已由“华昌达”变更为“\*ST华昌”。
-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1、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意将通过债务重组化解公司债务问题，并向资金方争取以产业投资、金融机构贷款协调等方式给予公司资金支持，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深圳高新投、武汉国创等主要债权方的意向支持。

2、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所在智能装备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定位公司产品战略目标，一方面坚持主业，对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进行夯实，一方面对关联业务进行整合，摒弃利润率低的产品，集中技术及资金支持优势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及市场普及，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3、公司将积极寻求适合公司投资实力的、有盈利前景的项目投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恰当时机重新进行定增项目，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扩大公司经营产业，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争取使公司尽快具备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必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

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